宁波市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

信用等级评定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健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规范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维护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33号）《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的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的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评价、检测、检验、检查、咨询、评估等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责任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推进全市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管理工作，承担全市中介机构信用信息的归集、信用等级评定及监督管理工作。各区县（市）、市直开发园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中介机构信用信息的归集、核实和维护工作。

第二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五条【主体要求】** 凡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技术管理服务活动的中介机构，应当参与信用等级评定。

**第六条【信用承诺】** 中介机构应当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信用承诺情况，接受各方监督。一般在每年1月初进行当年度承诺公示申报。（承诺书范本见附件1）

**第七条【等级划分】** 中介机构信用等级分A、B、C、D四个级别。A级为信用优秀服务机构，B级为信用良好服务机构，C级为信用一般服务机构，D级为信用警示服务机构。信用满分值为100分，其中，得分≥85分，为A级；75分≤得分＜85分，为B级; 65分≤得分＜75分，为C级；得分＜65分，为D级。

**第八条【评分指标】** 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指标分为基本赋分、奖励加分、失信行为扣分、服务评定赋分等项，各分项均设置相应的影响期限，具体标准见《宁波市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分标准》（以下简称为《评分标准》）（附件2），并适时调整、定期发布。

**第九条【评定方式】** 中介机构信用等级的评定是在基本赋分的基础上，通过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日常动态监测、检查、抽查等获取的信用数据进行加减分，并结合对中介机构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赋分，综合计算中介机构的分数，评定信用等级。

**第十条【服务评定】** 服务评定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线上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的机构评分情况进行测算计分；线下满意度调查由市应急管理局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每年一次，一般在当年12月份进行。（附件3）

**第十一条【等级调整】** 中介机构在信用等级发布期间产生相关信用信息的，在该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15日内，重新核定其信用等级并作调整公布。

第三章 信用管理

**第十二条【结果公示】** 中介机构信用等级结果将推送到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者其他媒体予以集中公布。

**第十三条【异议处理】** 中介机构可以按照《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办法》实施信用信息查询，对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存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申请，收到申请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十四条【信用修复】** 鼓励失信中介机构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除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资质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修复外，其他失信行为可以参照《宁波市应急管理局信用修复指南》实施修复。

**第十五条【修复期限】** 不良信息修复期限，具体见《评分标准》，导致“黑名单”的不良信息自认定之日起六个月后可以申请修复。

**第十六条【修复主体】** 中介机构涉及本市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根据谁处罚、谁修复的原则确定修复责任主体。除行政处罚以外的不良信息修复，根据属地原则，由中介机构从业地的区县（市）、市直开发园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办理，作出修复决定。“黑名单”的修复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第四章 激励约束

**第十七条【激励措施】** 应急管理部门对信用等级A级的中介机构可以采取与其信用等级相对应的激励措施：

（一）日常监管以引导机构自主管理为主。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适当减少对其监督检查的频次；

（二）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三）优先参与安全生产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

（四）优先安排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项目、政策性技术及管理交流、服务活动；

（五）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六）国家、省、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激励措施】** 对于信用等级为C级以上的中介机构，持续保持信用等级不下降的将予以加分激励。

**第十九条【约束措施】** 应急管理部门对信用等级D级的中介机构可以采取与其信用等级相对应的惩戒约束措施：

（一）强化监管，加大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二）对中介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

（三）不授予该服务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领域的有关荣誉或称号；

（四）限制参与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政府采购；

（五）国家、省、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约束措施。

**第二十条【黑名单】** 中介机构符合应急管理部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规定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条件的，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并将其信用等级直接降为D级。

**第二十一条【惩戒措施】** 对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中介机构，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除采取信用等级D级相对应的惩戒约束措施外，急管理部门还应当实施以下惩戒约束措施：

（一）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曝光；

（二）向有关部门（机构、单位）发出信用监管警示，提醒应当予以关注并给予其信用等级相对应的审慎服务；

（三）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常态化开展暗查暗访；

（四）依法依规对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

**第二十二条【黑名单管理】** 中介机构的“黑名单”管理参照《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宁波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施行。

附件：1.宁波市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信用承诺书（范本）

2.宁波市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分标准

3.宁波市安全生产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1

宁波市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信用承诺书

（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 | |
| **承 诺 内 容**  为规范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行为，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并对作出的服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不超出核定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  三、不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  四、不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服务报告、证明等材料；  五、不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单位或者他人利益；  六、通过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不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不更改或者简化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八、坚决杜绝从业人员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  九、不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十、不泄露委托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  十一、严格遵守行业收费标准，合理收费；  十二、严格服务时限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报告、证明等材料和整改确认意见。  十三、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在“信用宁波”等网站向社会公开。若违背以上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接受失信惩戒规定的约束和惩戎。  …… | | | | |
|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宁波市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

信用等级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评分标准及赋分值 | 适应  范围 | 影响期（月） | 申请修复期（自公示之月起） |
| **基本赋分** | | 67分 | 所有中介  机构 |  |  |
| **奖励加分** | | 取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的+6分 | 所有中介机构 | 长期 |  |
| 连续5年未受过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5分  连续3年未受过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3分 | 12 |  |
| 信用等级C级以上且连续两年信用等级不下降的+2分 | 12 |  |
|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技术创新获得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进步奖），分别+5分、+3分、+2分 | 国家级60 |  |
| 省级36 |
| 市级24 |
|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且专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或中级工程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的（其中从事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服务的，必须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技术人员）+3分 | 其他中介机构（安评检测检验机构从事其他服务此项不加分） | 长期 |  |
| **失信行为扣分** | **行政处罚扣分** | 受到行政警告处罚的（未罚款）-5分； | 所有中介机构 | 12 | 6 |
| 行政处罚罚款数额一万元（含）以下的，-6分 | 12 | 6 |
| 行政处罚罚款数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的-8分 | 12 | 6 |
| **失信行为扣分** | **其他失信行为扣分** | 未落实从业告知的每发现1次-2分，最多-10分 | 其他中介机构 | 12 | 3 |
| 未与委托单位签订书面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合同的-5分 | 12 | 3 |
| 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5分 | 12 | 3 |
| 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安全技术管理服务活动的-5分 | 12 | 6 |
| 未通过宁波市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实施信用承诺公示的-3分 | 所有中介机构 | 12 | 6 |
| 经调查认定安全技术管理服务对委托单位（项目）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30 | 24 | 12 |
| 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20分 | 24 | 12 |
| 未按照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或者双方约定的价格收费的-5分 | 12 | 3 |
| 未向企业所在地乡镇（街道）或者开发区报告服务工作情况的-5分 | 12 | 3 |
| 专职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中介机构从业的-5分 | 12 | 3 |
| 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服务报告、原始记录、证明等材料上签名-5分 | 12 | 3 |
| 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组织的监督检查的-5分 | 12 | 3 |
| 受到合理性投诉被核实的-5分 | 12 | 3 |
| **服务评定赋分** | | “浙江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中根据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换算，1分（含）以下为－4分，1－2分（含）得－2分，2－3分（含）为0分，3－4分（含）为2分，4－5（分）为4分。 | 所有中介机构 | 12 |  |
| 服务满意度调查：按不满意-6分，一般0分，满意6分进行平均计算。 | 12 |  |

**备注：**评分标准中的“其他中介机构”是指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之外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的中介机构，其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其他服务活动的也包含在内。

附件3

宁波市安全生产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 |  | | | | |
| 服务类别 | □安全评价 □ 检验检测 □安全咨询  □评估检查 □安全保险服务 | | | | |
| 评价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  方式 |  |
| 评价项目 | 收费情况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 |
| 工作质量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 |
| 服务态度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 |
| 专业水平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 |
| 意见建议 |  | | | | |

**注：**此表由基层主管部门和服务对象对服务机构进行评价，综合得分按不满意-6分，一般0分，满意6分进行平均计算。